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: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
訓練目標	希望藉此班提供學員學習相關手工皂製作技能及管道,使其利用地方特色產物創造價值,成品製作及創意發揮,培養第二專業技能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 檸檬家事皂/手工皂製作原理與配方計算,油品的介紹認識,手工皂的優缺點說明-3小時 蘆薈皂製作/澎湖陸上植物、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-3小時 海菜橄欖分層皂製作/澎湖海邊植物-3小時 金瓜皂製作/澎湖自行種植的金瓜-3小時 仙人掌護膚皂製作/澎湖陸上植物-3小時 平安皂製作-3小時 苦茶洗髮皂製作-3小時 茜草低温皂(母乳皂)製作/實務操作、低温操作、如何不破壞母乳中珍貴的成份-3小時 浮水皂製作-3小時 造型手工皂製作-3小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:國中(含)以上 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,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 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 籍國民,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: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(3) 印章 (4) 1 吋照片二張

	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
切訓1批	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,不另行通知,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 16 人
招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	104年08月06日至104年09月03日
	104年09月06日(星期日)至11月22日(星期日)
預定上課時間	每週日、下午 14:00 - 17:00 上課,共計 30 小時
授課師資	呂美鳳
72 吹叶貝	專業領域:串珠、拼布、手工皂製作等手工藝製作。
半 ロ	實際參訓費用\$5,7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4,560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140)
費用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	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
	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نا بلاء الله	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者退還學員。
	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	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
	十。
	'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	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	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
退費辦法	(一)因故未開班。
	(二)未如期開班。
	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
	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
	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
	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
	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
	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
說明事項	Z. 至 活 扶助戶 中 有 工 作 能 力 者 、 原 任 氏 、 牙 心 障 蟩 者 、 中 尚 斷 者 、 瀕 力 員 擔 豕 計 看 、 更 生 受 保 護 者 、 其 他 依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二 十 四 條 規 定 經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認 為 有 必 要
	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
	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
	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 料。
	Mr。
	學分證明)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
	補助。
	4. 参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)
	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 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 之參 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	聯絡電話:06-9264115#1405 聯絡人:陳貝珊
連絡專線	傳 真:06-9260042 電子郵件:career@gms.npu.edu.tw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 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

申訴專線 【高屏澎東分署】

補助單位

電話: 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kpptr.wda.gov.tw

電子郵件: 080@wda.gov.tw 傳真: 07-8212100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